

法規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5.01.01

一百十年十月八日制定公布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15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第 27 條、第 28 條條文；增訂第 27 條條文；原第 27 條修正為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87631 號令公布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4 條

經都發局核定納管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除位於科技工業區、農業區或保護區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停止營運：

一、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一) 公共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公告之日起滿一年。

(二) 公共設施用地為機場用地：需用土地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首次公聽會公告之日起滿一年。

二、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者：市政府辦理拆遷或土地徵收（含區段徵收）公告之日起滿一年。

三、非屬前二款規定者：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滿三年。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他址取得營運許可者，為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滿四年。

前項經都發局核定納管位於農業區或保護區之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業者，如不符合本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仍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第 27 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暫行要點申請設置土資場或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而尚未取得營運許可者，應於取得營運許可之次日起二年內，準用

本自治條例第三章既有土資場及分類場之納管規定。

第 28 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施行日期，由都發局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